

2021 年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概况

#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实施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按省市要求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

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起步之年，我们将发挥好医保在民生保障中的关键作用，围绕全市“三高三地”目标定位，通过落实“一项改革”、打好“两场硬仗”、强化“三项举措”，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病有所医”。

### 1.落实一项改革

健全和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实现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按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结合点数法付费方式，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德阳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医共体建设。

### 2.打好两场硬仗

（1）打赢民生保卫战。扎实推进医保参保精准扩面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持续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和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继续开展“两病”认定工作，确保落实好常见慢性病用药保障和医保报销。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不断扩大定点医院覆盖范围。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2）打击欺诈骗保持久战。继续将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基金监管制度，规范医保协议管理和线索查办流程。

创新监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卫健、公安等部门协作，形成综合监管，加大震慑力度。

### 3.强化三项举措

(1)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健全完善长效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定期检查通报。二是强化内控管理，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三是加强医保队伍培养，建设对群众有“温度”的医保队伍。

(2) 健全医保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制度间衔接。二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职工保险职能职责划转，全面落实并完善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三是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体原则，认真做好基金总额控制管理，进一步规范医保险金收支行为、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3) 优化医保服务能力。一是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二是落实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医保服务“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三是健全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规范医保经办服务流程，做到“一站式结算、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4.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0.2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万元。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59.10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及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859.1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4.13 万元，占 77.6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4.97 万元，占 22.32%。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185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31 万元，占 26.59%；项目支出 1364.79 万元，占 73.4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9.10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

人员增加及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4.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0.2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44.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0 万元，占 3.48%；卫生健康支出 1350.26 万元，占 93.50%；住房保障支出 43.67 万元，占 3.0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6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3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

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6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2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年预算数为78.8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06.89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42.8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14.9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3.67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66万元、津贴补贴118.60万元、奖金1.62万元、基础性绩效6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62、职业年金缴费16.3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万元、住房公积金43.67万元、医疗费1.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80万元、独生子女费0.06万元。

公用经费5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50万元、物业管理费3.4万元、差旅费19.2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福利费2.77万元、其他交通费3.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万元。

项目支出949.8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32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0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9万元、医疗保障经办事务47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542.82万

元。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根据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厉行节约。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各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接待支出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 0 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41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14.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此项补贴人员有所减少。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3.85%。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人员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0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

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